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严厉打击化工行业非法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加强全市化工领域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严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活动；严格规范一般化工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严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严禁一般化工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的，由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禁非法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具有危害特性的一般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严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规定非法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输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一般化工产品中具有易燃、有毒、有害等危害特性的物质，其储存、运输应符合国

家相关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

三、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场所设备用于非法化工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厂房、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用于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以挂靠、承包、“厂中厂”等形式变相从事非法化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场所、设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严禁擅自改变工艺或利用废弃场所非法生产。严禁一般化工、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或许可范围从事非法生产。严禁利用废弃闲置厂房、仓库、车间、院落、养殖场等偏僻场所，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经营、储存活动。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非法场所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发布互联网非法信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在互联网平台（包括网站、应用程序、社交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群聊、小程序等）发布、传播任何形式的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一般化工产品的非法销售、转让及非法生产技术与设备信息。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鼓励举报非法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涉及危险化学品及一般化工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并查证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市公安局）、0531—51708400（市应急管理局）或各区县公布的举报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1日